

配套政策落地或进一步提升板块估值

——《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政策点评

✍️：王鹏 执业证书编号：S1230514080002
 ☎️：021-80106010
 ✉️：wangpeng@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新能源行业

看好

事件概述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近日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消纳保障机制》，落款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是在《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基础上发布的正式政策文件。该政策对于提升各省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积极性、促进可再生能源跨省消纳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投资要点

□ 政策发布符合预期，2020 年起进入正式考核

本次《消纳保障机制》采用了“消纳责任权重”的新提法，但内涵与原《征求意见稿》中“电力配额”的旧提法一致。从 2018 年和 2020 年各省的消纳责任权重指标来看，《消纳保障机制》对各省含水、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的要求与征求意见稿基本一致，符合此前预期。根据政策文件，规划 2019 年进行政策的模拟运行和试考核，2020 年起进行全面监测评价和正式考核，原则上各省区的最低消纳责任权重应逐年提升或至少不降低，通过制度保障了我国未来可再生能源应用占比的持续提升。

□ 政策机制对补贴具有替代性，利好风光平价

《消纳保障机制》旨在通过责任分配的方式，促使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并促进各省区对可再生能源进行优先消纳。由于 2019-2020 年为我国光伏、风电产业由补贴转向平价的重要过渡时期，《消纳保障机制》是进程中一项重要的政策保障，其关键在于变“刺激供给”为“考核需求”，从而有望经由市场化方式实现可再生能源装机、消纳在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进而通过消纳量、绿证交易等方式对风光产业形成可持续激励，加速补贴退出。

□ 配套政策后续发布可期，市场估值有望继续提升

本次《消纳保障机制》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的确定方式以及消纳量的核算方法，增加了政策的可实施性。基于本次的政策框架，后续预计将进一步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包括：消纳保障机制的奖惩办法、绿证制度，以及可再生能源输电费用和交叉补贴减免等，进一步推动风光平价进程。根据 4 月发布的《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上述配套措施预期将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落实。如政策发布符合预期，光伏、风电板块市场估值有望继续提升。

□ 投资建议

建议继续关注风电、光伏产业链优质标的：通威股份、隆基股份、阳光电源、东方日升、中环股份、晶盛机电、金风科技等。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时间及执行效果或不达预期；风、光产业链价格下降或超预期。

相关报告

- 1《竞价项目统一排序，重点落实消纳和土地问题——〈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征求意见稿）〉政策点评》2019.4.14
- 2《优先推进平价项目，配套政策提上日程——〈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政策点评》2019.4.11
- 3《改善消纳利于放量回升，风光产业有望深度受益》2018.12.09

报告撰写人：王鹏

数据支持人：王俊阳、胡阳艳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